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衍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毒偵字第4259號)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115年度易字第122號)判決管轄錯誤移轉於本院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衍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4月10日20時33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警方列管毒品調驗人口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通知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定管轄權之有無，以起訴時為準，又所謂起訴時，自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於114年9月5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，有新北地檢114年9月5日新北檢永列114毒偵4259字第1149114336號函上之新北地院收文戳章可考，而斯時被告之戶籍地已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○0號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考，且被告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於本院卷在卷可參，則本案繫屬法院時，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均非在本院轄區。另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被告係在不詳時間、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已難認犯罪行為地係屬本院轄區。從而，被告之犯罪行為、住所地及所在地於案件繫屬法院時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是新北地院誤以判決移轉本院管轄，容有未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就本案既無管轄權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芝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得勝